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一、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32 元，應加計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（請計算至繫屬日即110 年7 月29日）；併應陳報全部遺產於上開繫屬日時，按被告張信賢應繼分計算之現值為何，與上開債權總額擇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本件裁判費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茲依法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自行計算並陳報計算式及現值證明，併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自行繳納到院（應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110 元）。

二、另請原告補正本件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起訴狀聲明被告張○○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；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、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提出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）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歷次異動索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